



# 杭州市机动车辆排气污染物管理条例

( 1998年 12月 18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9年 12月 1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摇为防治机动车辆的排气污染 ,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行驶、生产、销售、维修的以可燃物质为动力的机动车辆(含助动车) ,都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排气污染监督管理规定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排放标准)。

第三条 摇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机动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商品检验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机动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摇凡新购或外地迁入的机动车辆需在本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除国家规定免检的车辆以外) ,必须经过排气检测 ,符合机动车辆排放标准 ,方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超过排放标准的 ,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五条 摇机动车辆生产单位 ,每年必须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年度所生产的各类车辆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并附申报车型的排放污染物检测报告。机动车辆生产单位对出厂车辆必须严格检测 ,达到排放标准的 ,出具污染排放合格证明后方能销售。

机动车辆销售单位所销售的机动车辆必须附有生产厂提供的污染排放合格证明资料。禁止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销售的机动车辆进行抽检 ,但不

得收取检测费。

机动车辆维修单位和维修人员应当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在维修发动机和排气系统时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内容,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责任。维修的机动车辆经过排气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六条摇机动车辆排气污染检测列为本市车辆定期检验项目,符合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方能通过定期检验。

第七条摇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机动车的保养和维修,实行有效的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不得在市区范围内行驶。

第八条摇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进行排气抽检,经抽检超过排放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并由公安部门暂扣其驾驶证。

第九条摇对机动车辆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验时,可按有关规定收取检测费。

对机动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时,被检测的机动车辆排气符合排放标准的,免收检测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按规定收取检测费。

第十条摇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机动车辆生产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所生产的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五百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车辆销售单位销售无污染物排放合格证明资料、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的,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五百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机动车辆维修单位维修交付使用的机动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经抽查检测超过排放标准的,对机动车辆维修单位按每辆处以 ~~五百元~~元的罚款;

(四)对在市区范围内行驶的,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可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五百元~~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辆维修单位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交通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事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并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